

中共岳阳市水利局党组文件

岳市水利党〔2026〕13号



关于朱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朱毅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城区排灌总站站长（管理七级），免去其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长江补水及洋溪湖水利工程事务所所长（管理七级）职务；

李集祥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水利信息化中心主任（管理七级），免去其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站站长（管理七级）职务；

林飞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城区排灌总站副站长（管理八级），免去其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城区电排总站副站长（管理八级）职务；

郭伟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城区排灌总站副站长

(管理八级), 免去其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城区电排总站副站长(管理八级)职务;

姚浩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城区排灌总站副站长(管理八级), 免去其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长江补水及洋溪湖水利工程事务所副所长(管理八级)职务;

黎玲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水利信息化中心副主任(管理八级), 免去其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长江补水及洋溪湖水利工程事务所副所长(管理八级)职务;

免去万异能同志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城区电排总站站长(管理七级)职务, 转岗到专业技术岗位;

免去李魁同志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调度事务部部长(管理八级)职务。

中共岳阳市水利局党组

2026年7月10日